附件

科技发展扶持政策—2024年科技成果

交易奖励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根据《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修订）》（增府办规〔2023〕1号）第九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我区企业或机构认定登记技术合同给予奖励。企业或机构年度认定登记技术合同中累计非关联企业的技术交易额达到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二、申报事项

科技发展扶持政策—2024年科技成果交易奖励

三、申报主体条件

（一）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登记地在增城区。

（二）申报单位于2023年在广州市开展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申报单位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应注册在增城区。

（三）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

1.资金申报期间，已注销或迁移出增城区的；

2.资金申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经营异常”的记录为0。

(资金申报期间指从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资金拨付通知发布之日止)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对我区企业或机构认定登记技术合同给予奖励。企业或机构年度认定登记技术合同中累计非关联企业的技术交易额达到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五、申报材料

（一）科技发展扶持政策—2024年科技成果交易奖励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封面（下载模板1，填写完整并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二）《2024年增城区科技成果交易奖励申请表》（下载模板2，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三）提供交易方为非关联企业的技术合同及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五）承诺书（下载模板3，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

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

（六）银行账号确认书（下载模板4，填写完整并盖章，原件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在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时，该项材料需额外单独提交2份，不与申报材料一起装订；

（七）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盖章，彩色扫描PDF格式上传）。在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时，该项材料需额外单独提交2份，不与申报材料一起装订。

六、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通过增城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网址：https://zhengcedx.zc.gov.cn/），进入“项目申报”栏目，点击相应政策事项进行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https://zhengcedx.zc.gov.cn/%EF%BC%89%EF%BC%8C%E6%B3%A8%E5%86%8C%E7%99%BB%E5%BD%95%E5%90%8E%E8%BF%9B%E8%A1%8C%E9%A1%B9%E7%9B%AE%E7%94%B3%E6%8A%A5%EF%BC%88%E5%BC%80%E5%8F%91%E5%8C%BA%E4%BC%81%E4%B8%9A%E5%9C%A8%E6%B3%A8%E5%86%8C%E8%B4%A6%E5%8F%B7%E6%97%B6%5C%E2%80%9C%E6%89%80%E5%B1%9E%E9%95%87%E8%A1%97%5C%E2%80%9D%E9%80%89%E6%8B%A9%5C%E2%80%9C%E5%AE%81%E8%A5%BF%E8%A1%97%5C%E2%80%9D%EF%BC%8C%E5%85%B6%E4%BB%96%E4%BC%81%E4%B8%9A%E6%8C%89%E5%AE%9E%E9%99%85%E5%B1%9E%E5%9C%B0%E5%A1%AB%E5%86%99%E9%95%87%E8%A1%97%EF%BC%89%E3%80%82%E5%A6%82%E6%9C%AA%E5%9C%A8%E8%A7%84%E5%AE%9A%E6%97%B6%E9%97%B4%E5%86%85%E6%8F%90%E4%BA%A4%E7%94%B3%E8%AF%B7%E7%9A%84%EF%BC%8C%E8%A7%86%E4%B8%BA%E8%87%AA%E5%8A%A8%E6%94%BE%E5%BC%83%E3%80%82)

**（二）形式审核**：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完整性审查，3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需于3个工作日补齐补正）。

**（三）部门审核**：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对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审核，5个工作日内完成部门审核。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需于3个工作日补齐补正）。

**（四）线下受理**：企业在收到部门审核通过并可以打印纸质材料的通知（电话或短信）后，于3个工作日内打印全套申报材料（单面、双面打印均可），有序装订（胶装成册，带硬纸封面和目录，整本首页、骑缝盖单位公章，其中银行账号确认书和开户银行许可证需要额外各提供2份，不与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前往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或者南部政务服务中心大厅“政策兑现”服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窗口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现场（或电话）告知材料补正要求（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的，需于3个工作日补齐补正）。

**（五）部门评审**：由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组织内部评审，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形成评审结果。

**（六）公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公示名单在增城区增城政策兑现服务平台（地址：https://zhengcedx.zc.gov.cn/）和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落实政策兑现。

**（七）资金拨付：**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由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按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主责部门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人：付莹

电话：020-82707456

邮箱：fuying@gz.gov.cn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八、受理窗口

1. 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景观大道北7号区政务服务中心A区法人服务厅政策兑现服务专窗（37号窗）

联系电话：82628583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 区南部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9号南部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政务服务区A10政策兑现服务专窗

联系电话：32163321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九、申报时间

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19日

十、注意事项

符合本申报指南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多项扶持政策规定的（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指南中表示“以上”的含本数，表示“以下”的不含本数，如无特殊注明，金额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模板1：

科技发展扶持政策—2024年科技成果

交易奖励申请材料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专题：科技发展扶持政策—2024年科技成果交易奖励

联 系 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填表日期：

模板2：

2024年增城区科技成果交易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所在镇街 |  |
| 所属行业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联 系 人 |  | 单位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清单（可自行添加行数） |
| 序号 | 合同登记编号 | 合同名称 | 交易方 | 交易方是否为关联企业 | 合同交易金额（万元） | 技术交易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 |  |
| 拟申报奖励金额（万元）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可靠，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承诺此次申报提供的技术合同交易方均为非关联企业，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自愿退回所拨财政经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模板3：

承诺书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本单位（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申报科技发展扶持政策—2024年科技成果交易奖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

一、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增府办规〔2023〕1号）及其指南等相关政策及规定。

二、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资金申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经营异常”记录为0。

三、如本单位年度获得科技部门支持累计人民币100万元（含）以上，承诺10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增城区，不改变在增城区的纳税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四、对收到的财政资金，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等工作。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退回已获得的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模板4：

银行账号确认书

收款人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签章） 预算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